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奥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計劃向股東提出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i) 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99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未 發行合併股份)各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
- (v) 在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下,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用作抵銷所有累計虧損。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出調整。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生效。

#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約55,1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4,9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67,510,18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32,975,82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52,5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4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已提取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貸款。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公開發售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協定。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附帶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同意包銷不少於367,510,18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32,975,825股發售股份。

倘無獨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任何發售股份之配額,英皇證券將須認購由其本身包銷之發售股份。如英皇證券未能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英皇證券之最高總持股量將為432,975,82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記錄日期獲全面行使),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83.33%。e-Compact(作為借款人)與英皇證券(作為放款人)訂立融資函件以於e-Compact有意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及申購額外發售股份時作出貸款。根據收購守則,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就公開發售而言被推定為與英皇證券一致行動。如無獨立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將擁有438,058,08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松田先生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並認購其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84.31%,而此已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面行使。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英皇證券承購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將觸發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就全部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認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英皇證券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惟如獲授出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如清洗豁免獲證監會授出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則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將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公開發售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條件不得豁免。

因此,如無取得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終止及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包銷協議之完成乃有條件及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進行。 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其將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 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時,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 資格股東寄發列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惟 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 恢復買賣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 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 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計劃向股東提出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i) 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 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99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各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
- (v) 在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允許下,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用作抵銷所有累計虧損。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出調整。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法定股本為730,000,000港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70,040,74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經調整股份之法定股本將變成730,000,000港元,分為73,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73,502,037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按於本公佈日期有1,470,040,740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帳146,269,054港元,而此進帳將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並在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下用作抵銷所有累計虧損。

作為參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數額分別約58,247,000港元及零港元。

除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無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任何負債之任何攤薄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化。

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本重組將可使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因為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ii)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費用;及(iii)沖銷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為靈活。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按照細則及公司法案生效)之條件為:

(i) 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令股本重組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及公司法案第46(2)條之規定, 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子在百慕達指 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沒有合理理由 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地位相等,各有權收取所宣佈、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 定經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 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買賣之詳情將在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中提供。

###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及一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以 黃色現有股票進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黃色新股票進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將僅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

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以現有股票形式每手5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時間,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良好之法定所有權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

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 : 1,470,040,740股現有股份

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 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不少於73,502,03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86,595,16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所有附帶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獲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67.510.18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432.975.825

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授權其持有人認購共261,862,588股現有股份。松田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認購21,075,27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除此以外,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兑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會就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調整分別發表進一步公佈。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供其認購,並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 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1.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 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認購價較:

- 1.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4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即等待發表本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計算) 折讓約79.73%;
-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1港元折讓約81.48%;及
- 3. 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理 論除權價0.25港元折讓約4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現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i)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之折讓;(ii)現有股份流通量低;(iii)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期間以虧損經營;(iv)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需要新資金;及(v)較低之認購價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售股份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寄給已有效申請並支付股款之股東。

# 向海外股東提呈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如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申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購(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方式)除外海外股東任何配額及任何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與包銷商協商後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然而,補足碎股為整手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法申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異,例如以本身名義或經代名人(本身另代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申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申購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購(如適用)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 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包銷商及松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英皇證券乃獨立第三方及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英皇證券於現有股份並無任何實益權

益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面包銷未獲股東承購之

不少於367,510,18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32,975,825股

發售股份

: 包銷商所包銷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

公開發售乃全面包銷。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額較市場慣例屬公平及如包銷協議各方協定般合理相宜。

#### 包銷協議之終止

佣金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包含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而此權利可由 英皇證券於緊隨公開發售最後接納期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行使, 只要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公開發售之成功可因以下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 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英皇證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之戰事或戰爭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英皇證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英皇證券合理認為有關變動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在包銷協議日期以前未被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英皇證券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且可能影響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之發售股份;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 水災、爆炸、瘟疫、恐佈活動、罷工或停工;

倘英皇證券行使其權力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廢止, 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各方不得向他方申索,惟終止前之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終止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2.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 3. 按照公司法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章程文件;
- 4.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聯交所送交一份章程文件並將 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5.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而已;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8.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被終止;
- 9. 股本重組已生效;
- 10. 松田先生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11.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 概無訂約方須向彼等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協議之先前違約事宜則不在此限。松 田先生、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公開發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i)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 (假設全		緊隨公開發 (假設概	
					全面認願	붴彼等於	認購彼等	<b>≨於公開</b>
	於本公佈日期 <i>現有</i>		緊隨股本重組後 <i>經調整</i>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發售項下之配額)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英皇證券							367,510,185	83.33%
	00.570.000	= 40 <i>m</i>	4.000.500	- 5 400	04 171 000	= 40 <i>d</i>		
松田先生 (附註1)	80,570,000	5.48%	4,028,500	5.48%	24,171,000	5.48%	4,028,500	0.92%
小計	80,570,000	5.48%	4,028,500	5.48%	24,171,000	5.48%	371,538,685	84.25%
Quants Inc. (附註 2)	560,395,180	38.12%	28,019,759	38.12%	168,118,554	38.12%	28,019,759	6.35%
•							(附註4)	
董事:								
平道光 <i>(附註 3)</i>	1,730,000	0.12%	86,500	0.12%	519,000	0.12%	86,500	0.02%
公眾人士:	1,750,000	0.1270	00,000	0.1270	217,000	0.1270	00,000	0.0270
公眾股東 ( <i>附註4</i> )	827,345,560	56.28%	11 267 270	56.28%	248,203,668	56.28%	11 267 270	9.38%
ム MY J以 水 ( MJ JII 4 /	041,343,300	JU.2070	41,367,278			JU.20%	41,367,278	7.30%
總計	1,470,040,740	100.00%	73,502,037	100.00%	441,012,222	100.00%	441,012,222	100.00%

附註1: 松田先生個人持有10,000股現有股份及透過e-Compact (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80,560,000股現有股份,而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松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松田先生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21,075,270 股現有股份。

附註2: 除擁有560,395,180股現有股份外, Quants Inc.亦擁有認股權證之權益,有權認購 164,076,800股現有股份。Quants Inc.是一間在日本成立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 務。

附註3: 梁道光先生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3.161,290股現有股份。

附註4: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包括Quants Inc.)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Quants Inc.之股權將佔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之6.35%並成為 公眾股東。因此,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為69,387,037股經調整股份,約佔本公司因公開發 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之15.73%。 (ii)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已獲全面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i>現有</i> 股份數目 %		緊隨股本重組後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記錄日期前 已獲全面行使)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 已全面認購彼 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認購彼等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英皇證券 松田先生 <i>(附註1)</i>	- 80,570,000	- 5.48%	5,082,263	5.87%	30,493,578	5.87%	432,975,825 5,082,263	83.33% 0.98%
小計	80,570,000	5.48%	5,082,263	5.87%	30,493,578	5.87%	438,058,088	84.31%
Quants Inc. (附註 2)	560,395,180	38.12%	36,223,599	41.83%	217,341,594	41.83%	36,223,599 (附註4)	6.97%
董事: 梁道光(附註 3)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附註4)	1,730,000 827,345,560	0.12% 56.28%	244,564 41,367,278	0.28% 47.77%	1,467,384 248,203,668	0.28% 47.77%	244,564 41,367,278	0.05% 7.96%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 <i>附註5</i>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i>附註6</i> )	-	-	248,890 3,428,571	0.29% 3.96%	1,493,340 20,571,426	0.29% 3.96%	248,890 3,428,571	0.05% 0.66%
總計	1,470,040,740	100.00%	86,595,165	100.00%	519,570,990	100.00%	519,570,990	100.00%

附註1: 松田先生個人持有10,000股現有股份及透過e-Compact (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80,560,000股現有股份,而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松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松田先生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21,075,270 股現有股份。

附註2: 除擁有560,395,180股現有股份外, Quants Inc.亦擁有認股權證之權益,有權認購 164,076,800股現有股份。Quants Inc.是一間在日本成立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 務。

附註3: 梁道光先生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3,161,290股現有股份。

附註4: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包括Quants Inc.)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Quants Inc.之股權將佔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之6.97%並成為 公眾股東。因此,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為81,268,338股經調整股份,約佔本公司因公開發 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之15.64%。

附註5: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擁有認股權證之權益,有權認購4,977,800股現有股份。

附註6:獨立第三方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最多68,571,428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根據包銷協議,如無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分包銷商承購發售股份。

e-Compact (作為借款人) 與英皇證券 (作為放款人) 訂立融資函件以於e-Compact 有意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及申購額外發售股份時作出貸款。根據收購守則, e-Compact 及松田先生就公開發售而言被推定為與英皇證券一致行動。

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承諾如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因公開發售變成低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英皇證券將促使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承諾已承購之經調整股份或將之通過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減持,以維持或回復股份於公開發售結束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使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娛樂媒體、媒體購物、財務服務及電訊業務。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近期經濟氣候,通過長期融資(股本方式尤佳)為本集團長遠增長籌集資金較為審慎。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之財務成本將會低於債務融資。

鑒於配售新股份產生股東權益之攤薄效應,及並非全體股東均可公平參與此類配售,故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公開發售可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誠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遇。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52,5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4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已提取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貸款。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必要開支約2,550,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商佣金約1,300,000港元、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約1,050,000港元及印刷與翻譯費約2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000,000港元將撥作償還貸款,約8,580,000港元至18,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沒有持有任何股份之獨立第三方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將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105港元轉換為最多68,571,428股現有股份。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無籌得新資金或所得款項,惟本公司將無須償還此筆款項,因而使本公司能繼續將款項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同意包銷不少於367,510,18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32,975,825股發售股份。

倘無獨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任何發售股份之配額,英皇證券將須認購由其本身包銷之發售股份。如英皇證券未能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英皇證券之最高總持股量將為432,975,82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及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83.33%。e-Compact(作為借款人)與英皇證券(作為放款人)訂立融資函件以於e-Compact有意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及申購額外發售股份時作出貸款。根據收購守則,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就公開發售而言被推定為與英皇證券一致行動。如無獨立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將擁有438,058,08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松田先生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並認購其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84.31%,並已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英皇證券承購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將觸發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就全部未被彼等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認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英皇證券將向證監會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惟如獲授出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

如清洗豁免獲證監會授出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則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將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公開發售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條件不得豁免。

因此,如無取得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終止及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之完成乃有條件及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英皇證券代表個別客戶進行股份非全權委託買賣外,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已經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不過,由於非執行董事山本真嗣先生乃Ichiya Co., Ltd.之董事,故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Ichiya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換股價每股2.00港元轉換本公司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約9.98%已發行股本之股東。Ichiya Co., Ltd.現時擁有本公司約6.8%已發行股本(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之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權益。由於Ichiya Co., Ltd.擁有本公司之重大權益,山本先生身為Ichiya Co., Ltd.之董事,未必能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公平及公正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其將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均須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情況,除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表決。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預期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 清洗豁免之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五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五月七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一日五月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五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合乎資格參與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期間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登記重開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僅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形式)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六月九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之臨時櫃檯關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新股票最後一日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佈所提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有關公開發售之事件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後或改動,惟須就有關改動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之限時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 香港生效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 付股款的最後限時將不會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而會延遲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時將不會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而會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時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生效, 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 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附帶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見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 恢復買賣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 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 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佈內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皆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

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

股本註銷1.9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奥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 「合併股份」 指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可换股债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兑換 最多68,571,428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 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 表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mpact] 指 e-Compa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 並由松田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其為包銷商 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 「除外海外股東」 指 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 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 需或適宜不向此類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現有股份」

指

元之普通股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融資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融資函件,有關由

英皇證券向e-Compact 授出一筆高達19,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於e-Compact有意時認購發售股份

配額及申購額外發售股份時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

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其成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清

洗豁免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

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從中擁有

權益之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即發表本公佈前現有股份

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松田先生」 指 松田滝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不少於367,510,185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432,975,825股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進行發售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東,惟彼等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接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 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釐定發售股份配額之記錄 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 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合共 「購股權| 指 24,236,56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 指 將各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 200股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認購價」 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指 英皇證券 「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松田先生、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 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 指 購合共169,054,600股現有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 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Compact及松田 先生)須就全部未被彼等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認購 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